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織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8年02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8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0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，設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為審核獎補助經費支用事宜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本經費資本門、經常門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。
 - (二)審核支用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細項之變更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教師代表各乙名組成；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2次。委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異動時，由原單位重新推舉補足原委員任期。
 - (三)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控制專兼任稽核人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公不克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